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
承辦人:呂佩珊

電話: 02-2720-8889/1999轉6395

傳真: 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:edu\_phe.21@mail.taipei.

gov. tw

受文者:臺北市文山區武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:北市教體字第109302468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教育部國教署原函及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」各1份 (9180266\_1093024688\_1\_ATTACH1.pdf、9180266\_1093024688\_1\_ATTACH2.pdf)

主旨:請貴校(園)協助宣導防範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

(COVID-19, 簡稱武漢肺炎)」疫情假訊息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3月1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2331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近期因受旨揭疫情影響,網路出現流傳「臺灣數百人因感染新冠肺炎死亡」等類似之假訊息,已涉嫌違反「傳染病防治法」第63條:「散播有關傳染病流行疫情之謠言或不實訊息,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,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」規定。
- 三、另依109年2月25日三讀通過之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」第14條規定(略以),散播謠言或 不實資訊,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,處3年以下有期徒 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四、上開特別條例近期將由總統公布,其效力優先於傳染病防





治法。鑒於學生為網路高度使用族群,請貴校協助宣導防 範旨揭疫情相關假訊息,接獲類似訊息「應注意查證,且 勿任意分享,以免不慎觸法」。

五、檢附教育部國教署原函及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 困振興特別條例」各1份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

兒園、臺北市非營利幼兒園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

副本: 電2020/03/19文 5:54:24 章



